

大仁科技大學

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1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06.08 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6.3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以提升就業力，乃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修課處理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於**新生入學起始日(即八月一日)之前兩年以內**，或入學後達到本校「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」(如附表)所列標準者，得持測驗成績單(正本)或證書(正本)，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，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。
- 三、凡本校之研究所學生，於**新生入學起始日(即八月一日)之前二年以內**，或入學後達到本校「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」(如附表)所列標準者，得持測驗成績單(正本)或證書(正本)，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，但不含各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。
- 四、前條本校「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」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- 五、已使用於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英文課程之免修申請。
- 六、本校英文課程學分免修，其作業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審核事宜。
- 七、學分免修辦理期間：
 - (一)**入學前取得者**，於**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(開學後兩週內)**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 - (二)**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**，於**次學期選課期間(開學後兩週內)**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 - (三)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八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，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免修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